

矿山检查筛分车间产品质量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孟辉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钱洪霞

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春

报告编写人：徐琼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66-3389228

电话：0566-2081305

传真：/

传真：/

邮编：247100

邮编：247100

地址：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神山村

地址：池州市长江南路388号红森

国际大厦附楼3楼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矿山检查筛分车间产品质量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神山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新建筛分系统，产品为过筛半成品				
设计生产能力	筛分系统的加工量为 2832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筛分系统的加工量为 2832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2 万元	比例	3.73%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2 万元	比例	3.73%
验收监测依据	<p><b>1、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0 修订，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2018.12.29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修订，2022.6.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p> <p>(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23.7.1 施行；</p>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订，2012.7.1 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发布，2019.1.1 施行；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6.21 通过，2017.10.1 施行。
- (12)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13)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14)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
- (1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发布。

## 2、地方法规与政策性文件

- (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第六十六号公告，2017.11.20；
- (2)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第六号公告，2018.9.30；
-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3〕89 号，2013.12.30；
-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31 号，2015.12.29；
- (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6〕116 号，2016.12.29；

- (6)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池政〔2014〕4号，2014.2.29;
- (7)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池政〔2015〕69号，2015.12.31;
- (8)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池政办〔2016〕85号，2016.12.28;
- (9)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106号，2022.7.5;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皖环发〔2017〕166号，2017.11.22;
- (11) 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文，2021.8.9;
- (1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号，2018.9.27;
- (13)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2018〕61号，2018.10.30。

###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 (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验字〔2005〕188号）；
- (4)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2;
- (5)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

	<p>则》(HJ/T55-2000), 2000.12;</p> <p>(6) 中国环境保护科学出版社,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p> <p>(7) 中国环境保护科学出版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p> <p><b>4、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矿山检查筛分车间产品质量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8;</p> <p>(2) 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贵环评[2023]47号文下发环评的审批意见, 2023.11.6。</p> <p><b>5、其他文件</b></p> <p>(1) 矿山检查筛分车间产品质量提升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p> <p>(2)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参照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3576-2020)中表1“矿山开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执行;颗粒物无组织控制要求参照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3576-2020)中表2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 colspan="2">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colspan="2">10</td> <td>厂界大气污染物限值</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矿山办公及生活营地由贵池区政府统一调整到幸福美满安置区,安置区配备地理式一体化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排放;矿山现场办公及倒班等过程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委托相关单位清运处理,不排放(详见附件8)。</p>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厂界大气污染物限值	0.5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厂界大气污染物限值	0.5											

### 3、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4、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过程**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成立，注册资本 118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九华山大道 98 号，公司主要经营纳米材料、建筑用石加工及进出口。

2016 年 2 月 3 日，中国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拍获得贵池区长九（神山）灰岩矿储量约为 19.08 亿 t 的采矿权，2016 年 11 月 14 日，池州市环保局以“池环函[2016]297 号文”对长九（神山）灰岩矿综合开发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设计年产 7000 万 t/年建筑砂石骨料，配套建设 4 个独立的矿石加工模块，对矿石进行破碎筛分加工。目前项目已全部建成，其中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通知自主验收，一期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 3500 万 t/年建筑砂石骨料，配套建设 2 个独立的矿石加工模块；二期工程于 2022 年 9 月自主验收，二期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 3500 万 t/年建筑砂石骨料，配套建设 2 个独立的矿石加工模块。

实际生产中，由于矿区岩溶发育，料源夹泥较多且黏性强、溜井渗涌水造成物料含水含泥粉较高等原因，造成原项目过筛后的产品粗骨料的含粉量无法控制，为达到控制粗骨料含粉量的目的，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矿山检查筛分车间产品质量提升改造项目”。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池州市贵池区经信局关于“矿山检查筛分车间产品质量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的备案；

2023 年 8 月，委托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矿山检查筛分车间产品质量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11 月 6 日，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贵环评[2023]47 号文下发环评的批复；

2023 年 11 月，项目开始建设；

2024 年 6 月 7 日，项目完成排污登记变更工作；

2024 年 7 月，项目建设完成，设备进入安装调试阶段；

2024 年 8 月 15 日~18 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矿山检查筛分车间产品质量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单位：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地点：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神山村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针对现有一期工程进行改建，改建后不改变一期工程总产能，仅进行产品质量提升。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空置土地，新建建筑面积约 1200 平方米的筛分车间、建筑面积约 130 平方米的转运站、建筑面积约 120 平方米的配电房，购置安装电机单梁起重机、带式给料机、双层微粉筛、带式输送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安装筛分生产线 1 条，将矿山加工系统一筛、二筛所生产的所有混合料都进行一次逊径检查筛分，骨料含泥（粉）量指标控制在 3% 以下，年产高品质骨料 2732 万吨、石粉 100 万吨。

验收内容：本次验收范围为矿山检查筛分车间产品质量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全部内容。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项目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673 人，其中矿山开采系统 471 人、矿石加工系统 87 人，管理人员 115 人，矿山开采和矿石加工系统生产均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 7 小时，年工作日按 300 天。

### 3、产品方案和设计规模

现有项目一期工程的石料产能为 3500 万 t/a，其中粒径（4.75~31.5mm）石料为本项目重新过筛原料，原料量为 2832 万 t/a，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环评中	实际	
1	建筑石料	≤4.75mm	万吨	768	本项目改建前后一期工程总产能不变，将筛余料（4.75~31.5mm，含泥粉量较高）重新筛分进行品质提升；新建筛分系统的加工量为 2832 万吨/年
2		4.75~16mm（含≤6mm 石屑粉）	万吨	807	
3		16~26.5mm	万吨	1182	
4		26.5~31.5mm	万吨	743	
合计		万吨	3500	3500	

### 4、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有变更内容
主体工程	矿石加工区	<p>一期工程共设置 2 个相对独立的矿石加工模块(1~2#)，每个模块毛料处理能力为 3100t/h，井下破碎系统采用溜井下单台旋回破碎机方案，破碎后的矿石由带式输送机输送到矿石加工系统半成品堆场；在矿石加工系统，矿石加工采用两段破碎、中碎后闭路筛分、对&lt;4.75mm 石屑进行整形制砂的工艺流程；</p> <p>本项目新建密闭的筛分车间 1200m<sup>3</sup>，建设筛分生产线一条，将现有筛分生产线过筛后的部分物料利用密闭皮带机送至筛分机进行二次筛分，筛分后的产品送至现有成品贮存区</p>	<p>本项目在一期工程基础上新建密闭的筛分车间 1200m<sup>3</sup>，建设筛分生产线一条，将现有筛分生产线过筛后的部分物料利用密闭皮带机送至筛分机进行二次筛分，筛分后的产品送至现有成品贮存区</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新建检查筛分配电房，占地 120m <sup>2</sup>	已新建检查筛分配电房，占地 1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新增筛分粉尘利用筛分设备投料口密闭后外接管道收集通过烧结板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筛分粉尘利用筛分设备投料口密闭后外接管道收集通过烧结板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DA026)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排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管理	已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本项目除尘器粉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废机油等危废依托公司已建危废库贮存，定期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项目除尘器粉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废机油等危废依托公司已建危废库贮存，定期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4、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带式输送机	B=800、B=1600、B=2000	台	7	7	0	
2	双层微粉筛	SEMS49120SHD	套	2	2	0	
3	带式给料机		台	4	4	0	
4	电动单梁起重机	Q=10t,Lk=27.0m, H=32.0m	台	1	1	0	

##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 6、项目原料消耗情况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单位	消耗量			储存位置	备注
			环评中	实际	增减量		
1	过筛混合料	万 t/a	2830	2832	0	混合料直接由密闭皮带输送机运至现有二筛送至新建筛分生产线，不暂存	现有一期工程过筛后混合料
2	电	万 kWh	37680	37680	0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运营期本项目主要进行矿石产品筛分，相关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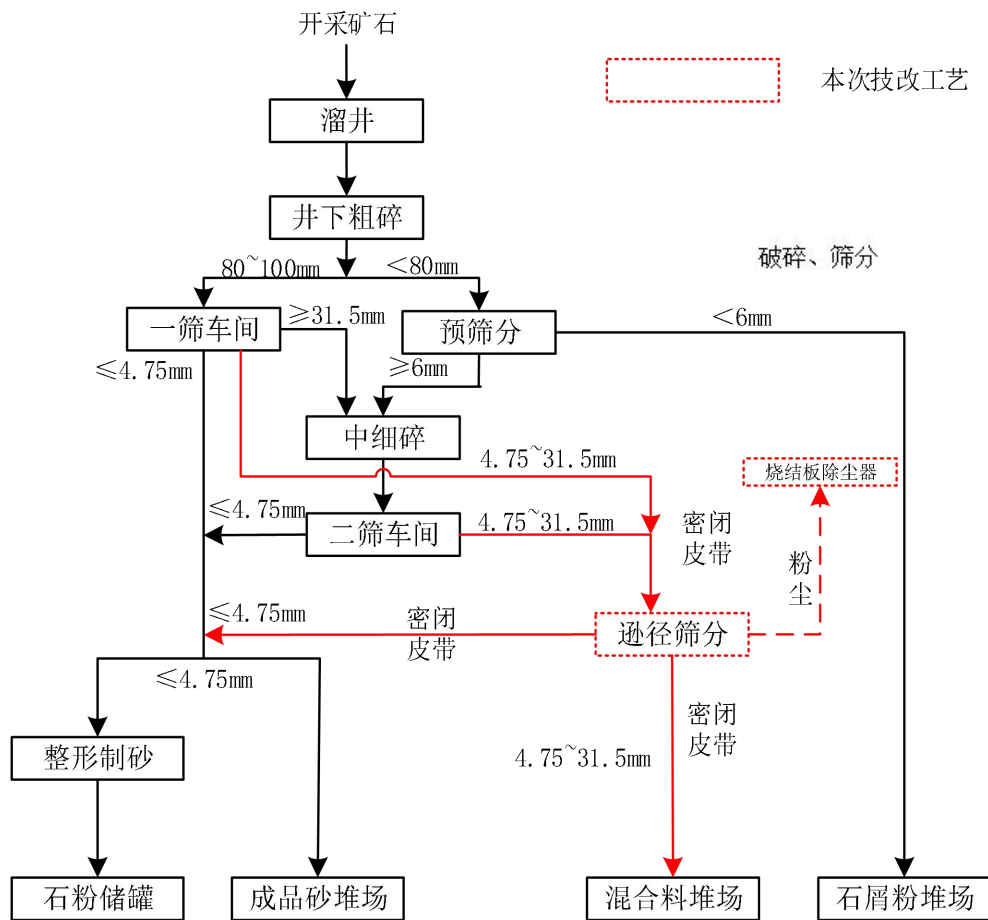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现有矿石加工系统采取干法生产模式。主要由粗碎车间、第一筛分车间、第二筛分车间、中细碎车间、整形制砂车间、选粉车间、4.75~31.5mm 混合料堆场、≤4.75mm 成品砂堆场、≤6.00mm 石屑及相关辅助生产设施等组成。矿山开采的矿石经溜井送入井下依次经过粗碎、预筛分、中细碎、筛分、整形制砂等工艺得到不同粒径规格的成品。

由于现有筛分处理效果不理想，本项目主要新建一座密闭筛分车间，将矿山加工系统一筛车间、二筛车间所生产的所有混合料都进行一次选径检查筛分（共布置 2 台筛分机，采取并联的方式；筛分料粒径 4.75~31.5mm），过筛后将其中小于 4.75mm 物料送入现有整形制砂工序或成品砂堆场，从而减少混合料中的选径含量，得到的混合料通过密闭皮带送至混合料堆场贮存。一筛车间、二筛车间所生产的所有混合料利

用密闭皮带机送入新建筛分系统，混合料输送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逊径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筛分粉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筛分粉尘。

环评要求将筛分粉尘通过密闭罩收尘装置收集后，经烧结板除尘器处理后利用15m高排气筒（DA026）排放。

实际项目已将筛分粉尘通过密闭罩收尘装置收集后，经烧结板除尘器处理后利用15m高排气筒（DA026）排放。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实际项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型考虑已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已布置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③已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生产车间已封闭，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粉尘及废机油。

除尘器粉尘：

环评要求项目除尘器粉尘收集后混入产品外售；

实际项目已将除尘器粉尘收集后混入产品外售。

废机油：

环评要求项目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实际项目已将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4、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筛分设备投料口密闭、管道、风机、烧结板除尘器	50	筛分设备投料口密闭、管道、风机、烧结板除尘器	50
	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雾化喷淋设施	50	车间密闭、雾化喷淋设施	50
固废	固废清运	清运处置	2	清运处置	2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屏障、减振等	10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屏障、减振等	10
合计			<b>112</b>		<b>112</b>

表四 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贵环评[2024]47号文下发环评的审批意见：

一、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检查筛分车间产品质量提升改造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神山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309458°，北纬 30.399076°。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利用厂区现有空置土地，新建建筑面积约 1200 平方米的筛分车间、建筑面积约 130 平方米的转运站、建筑面积约 120 平方米的配电房，购置安装电机单梁起重机、带式给料机、双层微粉筛、带式输送机等主要生产设施建设筛分生产线 1 条，将矿山加工系统一筛、二筛所生产的所有混合料都进行一次径检查筛分，骨料含泥（粉）量指标控制在 3% 以下，年产高品质骨料 2732 万吨、石粉 100 万吨。本项目主要针对现有一期工程进行改建，改建后不改变一期工程总产能，仅进行产品质量提升。

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通过贵池区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209-341702-07-02-864348。经贵池区牌楼镇人民政府审查，项目选址符合牌楼镇总体规划，项目用地符合牌楼镇土地利用规划。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管理。**筛分粉尘经密闭负压+烧结板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应加强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生产工艺过程控制



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通过上述措施确保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1及表2中的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

**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封闭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与管理。切实做好生产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不得在厂内长期堆存，不得再产生二次污染。除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已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排放总量控制管理。**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不得超过2.69t/a。你公司应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严禁超总量排放。

四、你公司在项目施工期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环保业务培训，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相关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领工作，将批准的环评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八、牌楼镇人民政府和贵池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和跟踪监督，以保证项目建设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表四（续） 环评及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p>本项目主要针对现有一期工程进行改建，改建后不改变一期工程总产能，仅进行产品质量提升。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空置土地，新建建筑面积约 1200 平方米的筛分车间、建筑面积约 130 平方米的转运站、建筑面积约 120 平方米的配电房，购置安装电机单梁起重機、带式给料机、双层微粉筛、带式输送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安装筛分生产线 1 条，将矿山加工系统一筛、二筛所生产的所有混合料都进行一次逊径检查筛分，骨料含泥（粉）量指标控制在 3% 以下，年产高品质骨料 2732 万吨、石粉 100 万吨。</p>	<p>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检查筛分车间产品质量提升改造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神山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309458°，北纬 30.399076°。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利用厂区现有空置土地，新建建筑面积约 1200 平方米的筛分车间、建筑面积约 130 平方米的转运站、建筑面积约 120 平方米的配电房，购置安装电机单梁起重機、带式给料机、双层微粉筛、带式输送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安装筛分生产线 1 条，将矿山加工系统一筛、二筛所生产的所有混合料都进行一次逊径检查筛分，骨料含泥（粉）量指标控制在 3% 以下，年产高品质骨料 2732 万吨、石粉 100 万吨。本项目主要针对现有一期工程进行改建，改建后不改变一期工程总产能，仅进行产品质量提升</p>	<p>已落实。 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神山村，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新建建筑面积约 1200 平方米的筛分车间、建筑面积约 130 平方米的转运站、建筑面积约 120 平方米的配电房，购置安装电机单梁起重機、带式给料机、双层微粉筛、带式输送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安装筛分生产线 1 条，将矿山加工系统一筛、二筛所生产的所有混合料都进行一次逊径检查筛分，骨料含泥（粉）量指标控制在 3% 以下，年产高品质骨料 2732 万吨、石粉 100 万吨。本项目主要针对现有一期工程进行改建，改建后不改变一期工程总产能，仅进行产品质量提升</p>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p>新增筛分粉尘利用筛分设备投料口密闭后外接管道收集通过烧结板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筛分粉尘经密闭负压+烧结板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应加强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生产工艺过程控制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通过上述措施确保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及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p>	<p>已落实。 项目新增筛分粉尘利用筛分设备投料口密闭后外接管道收集通过烧结板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26）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筛分粉尘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及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p>

类别	环评要求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优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封闭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对各类机械设备采取了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除尘器粉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废机油等危废依托公司已建危废库贮存，定期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与管理。切实做好生产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不得在厂内长期堆存，不得再产生二次污染。除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已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实际项目除尘灰收集后已作为产品外售；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已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总量控制	根据分析，项目新增的排放总量必须由建设单位向环保管理部门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项目，并按核定的总量进行排污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不得超过2.69t/a。你公司应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严禁超总量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折算，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781t/a，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项目验收现场监测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具体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使用仪器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FB2055 内校电子天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FB2055 内校电子天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2、人员能力

根据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项目验收监测人员均已进行上岗培训，考核合格。

表 5-2 验收监测人员上岗合格情况

序号	姓名	类别	合格证编号	备注
1	鲍佳	采样员	CHJCSGZ005	
2	胡汪杨	采样员	CHJCSGZ016	
3	吴龙霞	检测员	CHJCSGZ009	
4	葛娟娟	检测员	CHJCSGZ017	

#### 3、质量保证措施

##### (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2)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

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与标准值相差均不大于 0.5，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 6228	dB (A)	94.0	8.15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8.16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8.17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8.18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

####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气筒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筛分粉尘排气筒出口	DA026	颗粒物	2天，每天3次

####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建设工程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在该工程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分别设置监测点，即在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同时记录上风向参照点气象参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频次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TSP，2 天，每天 3 次

### 2、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噪声	厂界四周	$L_{Aeq}$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工况和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矿山检查筛分车间产品质量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2024年8月15日~18日进行。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工况记录表（见附件4），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负荷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d)	实际产能 (m <sup>3</sup> /d)			
			2024年8月15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7日	2024年8月18日
1	过筛料	94400	83000	79500	78000	78600
生产负荷 (%)			87.9	84.2	82.6	83.3
平均生产负荷 (%)			84.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备注
			2024年8月15日	2024年8月16日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69	0.264	
		第二次	0.283	0.266	
		第三次	0.263	0.257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0.261	0.256	
		第二次	0.270	0.260	
		第三次	0.274	0.267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0.271	0.261	
		第二次	0.268	0.263	
		第三次	0.272	0.262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0.266	0.254	
		第二次	0.276	0.258	
		第三次	0.285	0.264	
取值			0.285	0.267	
执行标准限值			0.5	0.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0.283mg/m<sup>3</sup>，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标准要求。

### (2) 有组织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筛分粉尘排气筒出口 (DA026) 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取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日期		2024年8月15日			2024年8月16日					
采样时段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颗粒物	流量 (m <sup>3</sup> /h)	43021	43107	43600	42323	43059	42715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	1.1	1.3	1.5	1.8	2.9	2.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02	0.0474	0.0567	0.0635	0.0775	0.124	0.124	/	/

由上表可知，监测两日内筛分粉尘排气筒出口 (DA026)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9mg/m<sup>3</sup>，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矿山开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侧	2024.8.15	52	60	达标
	2024.8.16	52		
▲2 厂界南侧	2024.8.15	52	60	达标
	2024.8.16	49		
▲3 厂界西侧	2024.8.15	59	60	达标
	2024.8.16	53		
▲4 厂界北侧	2024.8.15	56	60	达标
	2024.8.16	55		
▲5 北侧居民敏感点	2024.8.15	58	60	达标
	2024.8.16	48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夜间	夜间	夜间
▲1 厂界 东侧	2024.8.17	49	50	达标
	2024.8.18	48		
▲2 厂界 南侧	2024.8.17	46	50	达标
	2024.8.18	46		
▲3 厂界 西侧	2024.8.17	47	50	达标
	2024.8.18	48		
▲4 厂界 北侧	2024.8.17	48	50	达标
	2024.8.18	49		
▲5 北侧居 民敏感点	2024.8.17	58	50	达标
	2024.8.18	48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东、南、西、北四周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新建筛分车间北侧居民敏感点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池州市贵池区经信局关于“矿山检查筛分车间产品质量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的备案；

2023 年 8 月，委托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矿山检查筛分车间产品质量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11 月 6 日，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贵环评[2023]47 号文下发环评的批复；

2023 年 11 月，项目开始建设；

2024 年 6 月 7 日，项目完成排污登记变更工作；

2024 年 9 月，项目建设完成，设备进入安装调试阶段；

2024 年 8 月 15 日~18 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筛分粉尘排放口（DA026）监测情况，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4kg/h，实际项目年生产时间按 6300h 计，总量相关核算结果如下：

$$E_{\text{颗粒物}}=0.124*6300=781.2\text{kg/a}=0.781\text{t/a}$$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项目颗粒物排放量排放不得超过 0.781 吨/年，因此该项目的排放总量均能够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由公司专职人员负责，已建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能够满足公司环保要求。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淀池沉渣、布袋回收粉尘。

除尘器粉尘：

环评要求项目除尘器粉尘收集后混入产品外售；

实际项目已将除尘器粉尘收集后混入产品外售。

废机油：

环评要求项目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实际项目已将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厂区四周已采取种植花卉及草坪等绿化措施。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已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完善的领导机构保证了环保制度的落实。公司已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通过这些制度的施行，基本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并协调与政府、环保等部门的联系。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 1、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符合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这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矿山检查筛分车间产品质量提升改造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4年8月15日~18日进行，废气、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审批决定中的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两日内，项目筛分粉尘排气筒出口（DA026）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矿山开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新建筛分车间北侧居民敏感点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区标准。

(4) 公司的固废已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实际项目已将除尘器粉尘收集后混入产品外售；将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3、总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监测结果分析，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建议矿山检查筛分车间产品质量提升改造项目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建议和要求

(1) 建议污染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完善厂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26	颗粒物	项目筛分粉尘经筛分设备投料口密闭后外接管道收集后利用烧结板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26）排放	DB34/3576-2020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两日内，项目筛分粉尘排气筒出口（DA026）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矿山开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①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必要时安装消声器等。②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③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④烧结板除尘器风机进行封闭隔声，隔间内部设置隔音棉、下方安装减震垫、风机与通风管道使用软连接等。⑤新建筛分车间西北侧厂界应设置隔音屏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新建筛分车间北侧居民敏感点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除尘器粉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依托公司已建危废贮存库（21.6m <sup>2</sup>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实际项目已将除尘器粉尘收集后混入产品外售；将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新建筛分车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新建筛分车间已采用水泥固化，落实了一般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职工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合理布局厂区、车间位置；加强设备维护；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已对职工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合理布局厂区、车间位置；加强设备维护；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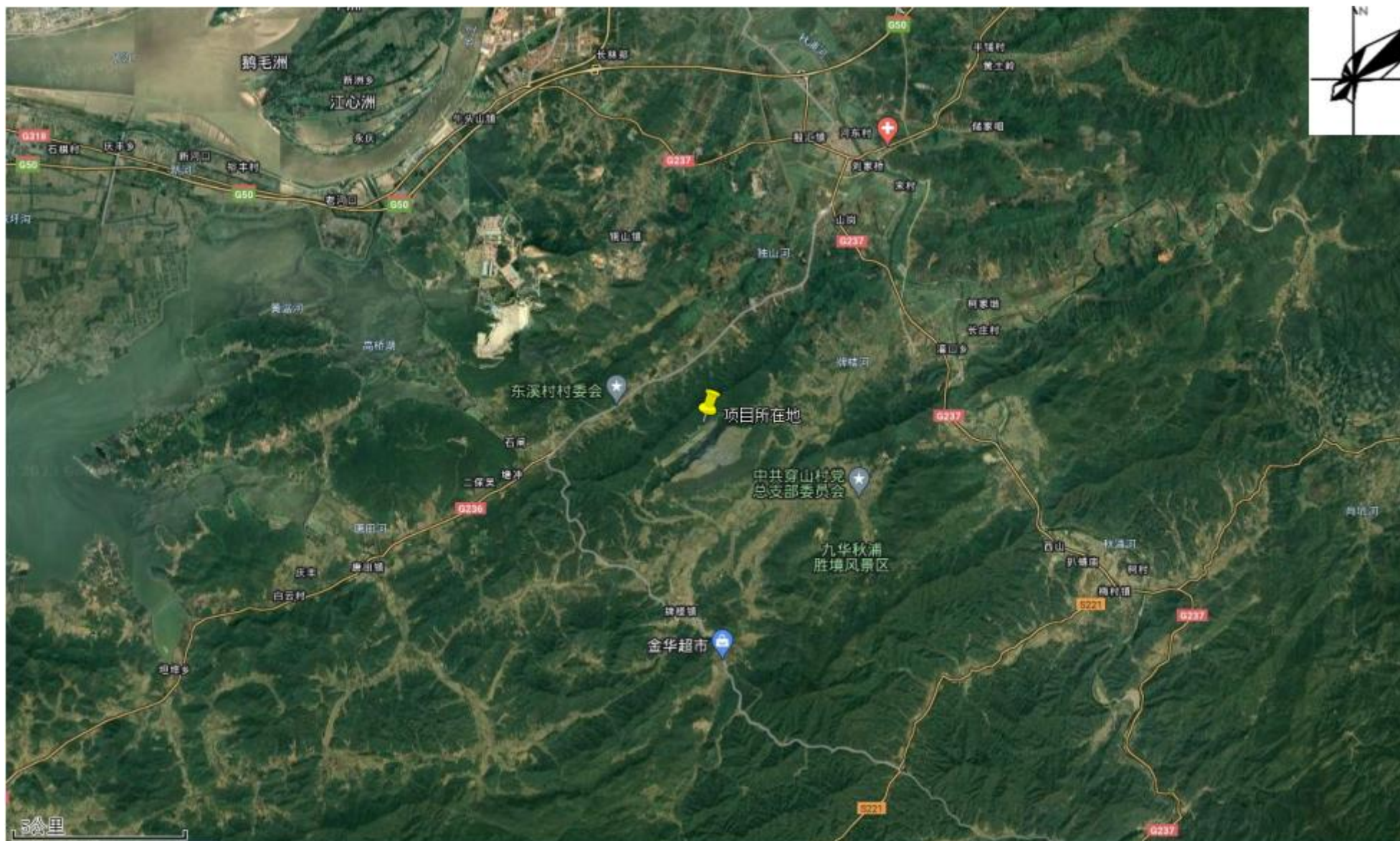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矿山检查筛分车间产品质量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41702-07-02-864348		建设地点		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神山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310222°，北纬 30.399735°			
	设计生产能力		筛分系统的加工量为 2832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筛分系统的加工量为 2832 万吨/年		环评单位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贵环评[2023]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700MA2MRXFU9E001Q			
	验收单位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基本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2		所占比例 (%)		3.73%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2		所占比例 (%)		3.7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年平均工作时间		63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700MA2MRXFU9E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0	2.9			0.781	2.69			71.881	73.79		0.78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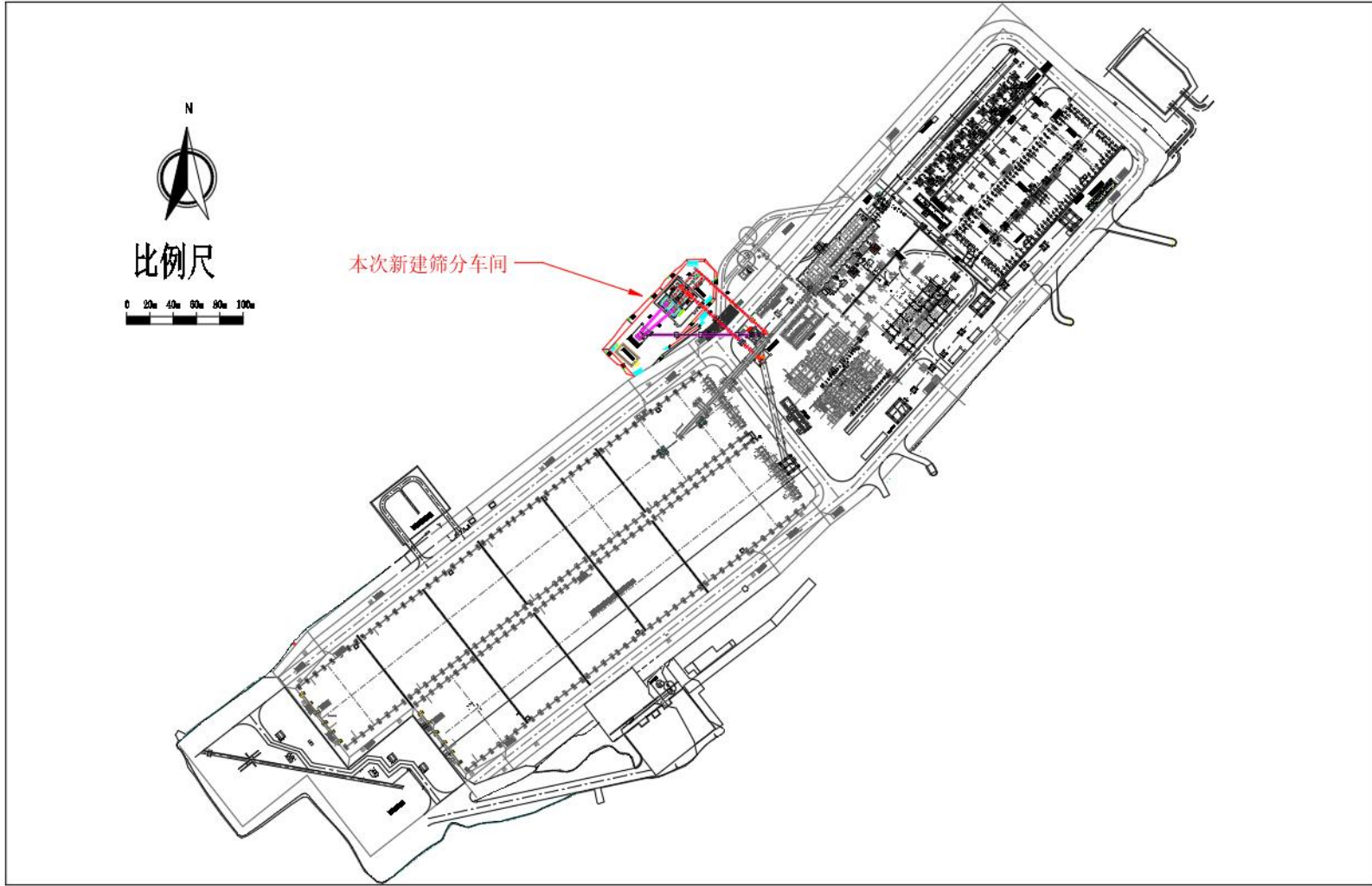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